

22. 女子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組女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南投縣國中、國小在學生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二隊，每隊球員限報 18 名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出場時間：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